

目錄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	(2)
---------------------	-----

壹、總則

一、招生名額	1
二、推薦報名資格	2
三、學業成績	2
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3
五、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	4
六、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5
七、報名費	5
八、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5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6
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7
十一、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	8
十二、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結果複查	8
十三、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8
十四、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9
十五、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	11
十六、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11
十七、註冊入學	12
十八、申訴處理	12
十九、其他	12

貳、分則

甲、校系分則	194
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510
丙、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511
丁、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513

參、附錄

一、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515
----------------	-----

重要提示

1. 自 109 學年度起，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方式請參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2. 自 111 學年度起，推薦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其於分發比序或篩選之在校學業成績採計範圍，調整為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學業成績範圍請參閱本簡章相關規定。
3.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4. 「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5.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6.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7.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2.11.03 (五)
招生簡章發售	112.12.01 (五)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3.01.16 (二) 至 113.01.17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	113.01.20 (六) 至 113.01.22 (一)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3.01.29 (一) 下午 2 時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美術組：113.01.29 (一) 至 113.01.30 (二) 體育組：113.02.02 (五) 至 113.02.04 (日) 音樂組：113.02.05 (一) 至 113.02.07 (三)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3.02.20 (二) 至 113.02.21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113.02.27 (二)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3.02.27 (二)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3.02.29 (四)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3.03.05 (二) 至 113.06.16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3.03.12 (二) 上午 0 時起至 113.03.13 (三) 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3.03.12 (二) 至 113.03.13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13.03.19 (二) 上午 9 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3.03.20 (三)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3.03.19 (二) 至 113.03.21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八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3.03.19 (二) 上午 9 時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13.03.20 (三) 中午 12 時止
	大學寄發 (或公告)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 (113.03.28)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3.04.24-113.05.06)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面試) 日期	大學自訂 (113.05.18)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 (113.05.31)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 (113.05.31)
	大學上傳錄取結果 (含成績複查結果) 至甄選委員會	113.06.03 (一) 中午 12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3.06.05 (三) 上午 9 時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3.06.13 (四) 至 113.06.16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3.06.24 (一) 中午 12 時前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考試，得經由就讀學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11 至 113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3 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分發錄取；或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比序篩選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錄取之入學方式。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八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大學不分學群招生者，視為一個學群。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 20、前百分之 30、前百分之

40、前百分之 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註：1.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本簡章「壹、總則」一～九、十七～十九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於本簡章「壹、總則」十四～十六規定之。

2.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第四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本簡章「壹、總則」二之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依本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部分校系另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推薦報名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全程修習普通科之學生。
2. 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3. 全程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

上述普通科之學生，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之學生，但不包含進修部學生及高中因其他特殊目的，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或設立之雙語部學生、戲劇班學生。另，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於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可推薦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學校)，詳見附錄二「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推薦學校暨代碼一覽表」。

(二)前項所稱「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前項所稱「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目前實際在學且即將於 112 學年度畢業者。

(三)符合(一)、(二)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本簡章「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三、學業成績

(一)推薦學校應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將符合本簡章「二、推薦報名資格(一)、(二)」所列學生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生活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資訊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		

註 1：音樂班之音樂成績、美術班之美術成績、舞蹈班之舞蹈成績及體育班之體育成績，係以各學期單一成績輸入，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學生在校所學之相關術科課程或表現等，訂定前述各科目各學期單一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註 2：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之高二、高三上必修單科學業成績(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推薦學校應對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註 3：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3.推薦學校上傳之學生成績，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1 位數。

4.甄選委員會以推薦學校於上傳期間所上傳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上傳截止日後，如原上傳學生中有休退學、轉學等情事，不再受理成績重新上傳。

5.有關成績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6.推薦學校未於學業成績上傳期間內或未依作業規定上傳所屬學生成績，致影響推薦學生報名權益，推薦學校應自行負責。

7.推薦學校上傳學業成績僅允許上傳一次，一經上傳完成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二)推薦學校應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俾供推薦學生使用。

1.「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2.推薦學校同時設有普通科及學術學程課程，應分別按普通科、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若因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數未達開課人數而與普通科學生一併上課，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普通科學生一致者，則須併同普通科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推薦學校如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其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不列入前述班別學生成績，另分別就藝才班及體育班計算出音樂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美術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舞蹈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體育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4.「在校學業成績」及部分「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進行同分參酌依序辦理，說明如下：

(1)「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及英語文等 2 科，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2)各藝才班對應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 4 科依序以「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3)其餘「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不進行同分參酌。

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一)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

(二)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三)推薦學校如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者，應依學生在校所學班別分別推薦至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

(四)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五)推薦學校對同一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大學繁星推薦」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等入學方式；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六)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七)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八)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將前述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及登記之限制，確實告知受推薦學生。如獲推薦並錄取之學生，對前述規定，一律不得異議。

五、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欲推薦報名本招生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持聽覺障礙證明(手冊)須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仍為有效者；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礙，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檢附之障礙證明(手冊)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
2. 診斷證明書：考生須持甄選委員會「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耳鼻喉科檢查，且開立時間須為 112 年 6 月 25 日至 113 年 1 月。

※診斷證明書格式得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或以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診斷證明書」、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11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

(二)申請流程：考生須先上網登錄申請，再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 考生須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
2. 登錄完成後請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親筆簽名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
2. 曾於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其資格證明文件將由大考中心基金會提供，毋須再次繳驗，惟仍須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至甄選委員會。

(四)審查：

1.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寄繳資格證明文件者，不予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

2. 審查結果一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本招生。
3. 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審查結果申覆表」，填妥後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申覆結果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寄發書面通知。
4. 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六、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一)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二)考生個人之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 113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自身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 (五)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七、報名費

- (一)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80 元整。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並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之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從寬適用報名費減免優待。

八、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項目 \ 方式	繳費
繳費期間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繳費方式(註) (請擇一辦理)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繳費方式詳見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報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手冊。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繳費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報名費帳號」和「繳費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推薦學校特別留意。
- (2)報名費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推薦學校自行負責。
- (4)繳費憑證請留存備查。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推薦學校依據前述之規定，按推薦委員會訂定之推薦原則及程序推薦學生，並於113年3月13日前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名手續。

項目	方式	報名
報名期間		113年3月12日至113年3月13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報名作業程序		1.推薦學校於報名作業系統輸入「推薦學生」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 (2)推薦身分。(一般生或原住民生) (3)報考大學。 (4)推薦順位。 (5)報考學群。 (6)於學群可選填志願數內，依「推薦學生」意願選填校系及其志願序。 2.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後，列印「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經「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由推薦學校自行留存一年備查。 3.推薦學校收齊報名費，依前項「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繳費。 4.推薦學校完成前項繳費手續後，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或檔案輸入至甄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並完成確認，以完成報名作業。 5.有關報名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報名注意事項：

- (1)經「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2)「繁星推薦」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報名序號，必須與報名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報名序號相同。
- (3)以原住民身分推薦之考生，其原住民身分由推薦學校審查，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始得以原住民身分推薦報名。其「原住民生」身分，甄選委員會將於受理報名後，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或篩選。
※原住民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5)報名資料僅允許確認一次，一經確認完成，嗣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

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甄選委員會依本簡章「貳、分則」各大學校系所訂之招生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及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比序作業。

(一)考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1.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1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達到「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考中心基金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11 至 113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檢定說明：

1.主修項目檢定係依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並以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檢定。

2.考生未選考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者，一律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3.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二)分發比序項目：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註 1：「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科目請詳見本簡章「壹、總則三、學業成績(一)2」。

註 2：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科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分別僅限供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三)分發比序作業：

1.一般生：

(1)進行分發比序時，應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序，每一考生至多錄取一校系。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分數)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一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

例如：甲、乙二生分別由二所推薦學校推薦至同一校系且其推薦優先順序皆為 1，該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亦達校系規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1%，乙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2%，則甲生優先分發。

(2)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進行第二輪分發比序時，就第一輪未獲錄取之考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2.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四)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依本簡章各校系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

(五)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六)本招生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申請入學」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七)考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依該生報考之大學校系最低錄取標準，逕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不再重新進行分發比序，並將異動結果通知該生及大學。

十一、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

(一)錄取名單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詢。

(二)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三)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四)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三之規定辦理。

十二、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結果複查

錄取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一)申請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三)申請程序：

1.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進入「錄取(篩選)結果查詢」後，點選「錄取(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複查結果一律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十三、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

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二)113年3月22日起，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四、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

依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說明：

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按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比序)；**但校系要求檢定及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不得參加篩選。**

2.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程序如下：

(1)檢定篩選：

如校系訂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比序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並以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考中心基金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11 至 113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2)比序篩選：

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篩選作業，每一考生至多通過一校系。各大學校系第一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各單科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I. 進行比序作業時，應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篩選出校系預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人數。比序項目為級分成績時，以成績高者為優先；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為優先(以下簡稱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篩選時，如遇該比序項目之考生級分(排名百分比)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將進行次一比序項目之篩選，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

II.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甄選委員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比序)。進行第二輪比序時，就第一輪未通過篩選之考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後擇優篩選，以達校系所訂之預計甄試人數。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III. 第一輪、第二輪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致超額時，則其同級分(全校排名百分比)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3. 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將篩選異動結果通知該生及大學。

4.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 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5.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篩選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1)申請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申請程序：

I. 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進入「錄取(篩選)結果查詢」後，點選「錄取(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II. 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複查結果一律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6.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2.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符合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優待，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3.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4.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以面試方式進行，有關面試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之規定。
5.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按各校系所訂方式處理。

(三)錄取：

1.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 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但因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須經該校級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增額錄取。
3. 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4. 本招生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申請入學」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四)原住民生比序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依上述規定辦理。

十五、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

- (一)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113年6月3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試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考生；考生可逕至各大學網站查詢或於**113年6月5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各大學之錄取名單。
- (二)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 (三)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四)考生於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日期內可向各大學提出錄取結果複查申請，各大學須儘速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甄選委員會。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六之規定辦理。

十六、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 (一)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3年6月13日至113年6月16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二)113年6月17日起，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七、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大學如發現錄取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悉依本簡章各大學校系分別規定辦理。

十八、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郵件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 (二)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九、其他

- (一)凡被推薦參加本招生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就讀學校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相關檔案資料；並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分發錄取結果通知各該推薦報名學校及受理推薦大學。
- (二)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資格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查對資格。
- (三)考生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錄取校系及聲明放棄入學情形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推薦報名學校、受理推薦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前述各招生單位、各推薦報名學校及各受理推薦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五)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及各系統公告之「網站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 (六)推薦學校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本招生規定之情事，除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 (七)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及「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之規定，推薦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之學生，另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前開學生參加繁星推薦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推薦報名、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檢定」表示之。

輔仁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20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2-2905-3014	學校地址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傳真電話	02-2904-9088	學校網址	http://www.fju.edu.tw/

二、重要招生資訊：

招生校系數	共 56 校系 (23 校系) * () 內數字表外加名額招生校系數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50%		
各類學群招生校系數	第一類35校系(14校系) 第二類9校系(4校系) 第三類9校系(4校系) 第四類1校系(--校系) 第五類1校系(1校系) 第六類--校系(--校系) 第七類--校系(--校系) 第八類1校系(--校系)		
轉系規定	經本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除宗教學系外，其餘招生學系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轉系。		



三、重要事項說明：

- 將於113年3月20日寄發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通知單(醫學系於113年5月31日另寄)，不另辦理報到手續，註冊入學相關事項俟大學考試分發後(預計113年8月中旬寄發)一併寄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將資訊基本能力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課、畢業要求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網址：<http://www.hec.fju.edu.tw/> 與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修業規則」。
- 現有12個學院、46個學系、5個學位學程，是一所基礎學科與應用學科並重的綜合大學，提供豐富多元的課程，學生可自由選讀輔系與雙主修。本校為世界天主教大學聯盟之成員，在國際上著有聲譽。
- 宿舍有6棟，男生1,164床，女生2,066床，床位數共計3,230床。寢室除提供應有設備外，另附設24小時有線網路等。宿舍附近均有餐廳、超商，生活機能方便。相關訊息請參閱宿舍服務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dsc.fju.edu.tw/>。
- 校內、外獎助學金約300種，每年總金額約計高達3億元。其他資訊請上網<http://www.fju.edu.tw/>查詢。

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1	國文	後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社會級分 4、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7、學測英文級分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招生名額	18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2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英聽	--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3297·2905-2323 2.輔仁大學擁有12個學院，學習資源在公私立大學中數一數二。本系具備學、碩、博士班完整學制，除傳統國學、現代文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課程外，同時留心時代脈動，以通古變今、轉化創新為核心教學理念，配合「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積極推動「產業人文」、「企業實習」新概念，進而培育科技人文、醫學人文、媒體人文等跨領域應用中文人才。不僅強化學生於傳統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更拓展跨世代、跨學科的全幅視野與應用能力。			

輔仁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2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學測社會級分 5、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6、學測國文級分 7、學測英文級分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招生名額	15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1	社會	底標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英聽	--	
備註	本校為綜合性大學，學院系所完整，選修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機會多元，國外姊妹校交換機會多，校區捷運直達交通便捷。課程設計著重史學基本訓練，並兼顧應用與實做，每年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史園文創獎」、「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培養學生史學專業素養與實作能力。就學期間校、系提供豐富獎學金資源，並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應用史學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不同的學習方案。歡迎有志於歷史教學、研究、文史工作、傳播、出版與各種多媒體內容相關產業的同學前來就讀。本系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			

輔仁大學 哲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3	國文	底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學測社會級分
外加名額	1	社會	--	5、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本系具備學、碩、博完整學制，為選取對哲學有興趣的高中生，期待為社會培育哲學研究人才，著重中西傳統經典哲學思想認識與邏輯思維能力的訓練。鼓勵多元學習，在學期間申請雙修、輔系、學程，也配合哲學諮商學程開設相關課程，並有學、碩士五年一貫修業辦法。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請參考網站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連絡電話：02-2905-2327			

輔仁大學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4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2、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4	數學A	--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底標	5、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生活科技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本學程以自我實踐、社區創新、跨域連結及學用合一為目標，培養以下文化創新與創業之能力：1. 以人文核心學科為基礎，培養扎實的人文素養及自我思辨之反應能力；2. 透過跨領域課程學習機制及人文創新課程，培養組織團隊與整合作業之能力；3. 以社區為實踐場域，在參與操作中不斷自我提昇，培養具備未來觀與寬廣視野之建構能力。期使學生成為人文學科與社會發展的實踐者。聯絡電話：02-2905-6718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5	國文	後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後標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5、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地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歡迎具藝術才華，關心環境生態，對空間及文化有濃厚興趣，並具備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之學生申請。 2.本系設有景觀設計學系系友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各類獎助學金，學士班學生皆可申請，歡迎報考。 3.聯絡電話：02-2905-2391，本系網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			

輔仁大學 影像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6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本系師資包含美英台博士和業界資深工作者，提供豐富的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希望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媒體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的影視音創作人才。課程在人文與藝術基礎上，涵蓋MV/劇情片/紀錄片創作、導演實務、攝影、聲音訓練、影音節目製作、後製剪輯、影展實務、戲劇表演、動畫設計與新媒體藝術等。畢業可從事導演、編劇、攝影、後製剪輯、影視節目企劃行銷、影展策畫執行、多媒體設計師與劇場工作。在學期間可參與輔大之聲廣播電台、輔大電視台以及校外各媒體單位實習，增進就業競爭力。相關資訊請見本系網站： http://www.commart.s.fju.edu.tw/ 。本系連絡電話：02-2905-3287。			

輔仁大學 新聞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7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2、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底標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1	社會	--	5、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輔大新聞傳播學系培養能夠發掘關鍵議題、採集可信資料、講述動人故事、研發新創媒體的人才。課程在人文與科技基礎上，著重選題與企劃、採訪與查證、寫作與敘事、編輯與策展、創新與創業，幫助學生增進新聞專業能力、蓄積跨界發展潛力。畢業系友大約半數在新聞業界和學界施展抱負，半數跨入公關、企業、科技、教育、公益、政治等領域活用傳播專長。本系師資包括美英日台博士和傑出媒體人，教學媒體涵蓋報刊、網站、電視、廣播，學生可選修全校12學院的輔系和雙學位，還可到全球440多所姊妹校交流。詳見本系網站： http://jcs.tw 。			

輔仁大學 廣告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8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學測數學B級分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本系以培養廣告企劃、公關企劃、數位企劃人才為目標。學生應具備良好之中、英文口語溝通、文字書寫能力。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包括：策略分析、創意原理、數位媒體企劃、整合行銷傳播、行銷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就業市場廣泛，如：廣告公司、數位媒體公司、公關公司、各企業之行銷部門等。本系師資包含：台、美博士級業界高階主管。我們提供學生海內外實習、參與國際/全國競賽機會，訓練學生實作能力。學生可選修全校12個學院的輔系、雙學位及專業學程，培養第二專長。學生在學期間還可以申請到全球440多所姊妹校交換，拓展國際視野，相關資訊請見系網站。			

輔仁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9	國文	底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8	數學A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資訊科技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培育圖書及資訊人才，課程理論及應用兼具，順應時代潮流，具豐富多元師資，未來就業方向有國考、資訊業、圖書館界、出版業、外商等相關行業。設有五年一貫制度(五年取得學士與碩士學歷)，提供多項獎學金，留住優秀人才。 2.本系網址： http://web.lins.fju.edu.tw 3.聯絡電話：02-2905-2334 4.本系113學年度入學畢業規定，請見本系網站公佈。			

輔仁大學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 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0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後標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5	數學A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5、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學程以培養具備教育信念、領導管理與科技技能之人才為宗旨，藉由校內外專業師資、跨領域與全人課程及學生自治活動等，訓練「系統性思考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強化職場競爭力，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考，一起加入領科大家庭。【成就夢想，從領開始】(學程網站： http://www.eltd.fju.edu.tw/) 2.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連絡電話：02-2905-6703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1	國文	底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數學A	--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學測數學B級分
		英聽	--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s://www.phed.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249 3.本系體育學組以培養學術並重，文武兼修之各級體育教師、運動指導員、體育運動推廣人員、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資訊媒體人才為主；亦設有獎學金獎勵運動表現優異之學生。 4.因本系課程必須進行肢體動作操演、相關器具之操作及溝通說明與報告，請納入考量。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2	國文	底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	數學A	--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學測數學B級分
		英聽	--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s://www.phed.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249 3.本系運管組招收有志於運動、健康、休閒事業經營管理與服務、運動防護。運動指導、運動休閒規劃等人才。 4.因本系課程必須進行肢體動作操演、相關器具之操作及溝通說明與報告，請納入考量。			

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3	國文	均標 前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外加名額	1	社會	--	5、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english.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561 3.畢業條件：(1)須於畢業前英檢通過CEFR B2 (高階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2)學習成果展現 4.申請前請務必先行上網了解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以期同學未來的適才適性發展。			

輔仁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4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2	社會	--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全球法語人口超過3億；法國在文學文化藝術、精品時尚觀光、外交哲學、新創科技工程等領域享譽國際。2.課程多元化、學生來源國際化、重視學用合一、鼓勵跨領域學習。3.法籍教師教授說寫課程，選修課語言結合專業，培育學生學以致用。4.提供多所姊妹校交換機會，大二以上即可提出申請。5.實習機會多元，強化職場競爭力。6.系友於外交、商務、藝文、法/華語教學、新創科技、精品時尚等領域表現傑出。7.本系網址： http://www.fr.en.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587。			

輔仁大學 西班牙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5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均標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2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7	英聽	--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span.fju.edu.tw , 電話:02-2905-2591。 2.語言與文化課程多元, 皆從零基礎教起。口說課程多由外籍老師授課。 3.課外活動豐富, 首創西語戲劇展演比賽。鼓勵自主產業實習與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 4.三年級學生通過甄選可赴西班牙姊妹校修習學分, 四年級可通過甄選雙聯學制赴西班牙研讀兩年同時完成學士與碩士學位。 5.本校設有多項獎學金與清寒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6.西班牙文是僅次於中文的世界第二大語言, 學會西班牙語即可與全球近5億人口交流, 歡迎對西班牙語言及文化有興趣者加入, 為自己贏得國際化與跨文化溝通的優勢。			

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6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招生名額	30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	
備註	1.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1)日語聽說讀寫譯五技能(2)宏觀的日本學視野(3)知行合一的全人精神(4)國際觀等四項特質的日文專業人才。 2.三年級學生通過甄選者, 可赴日本姊妹校修讀學分。 3.學生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1)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JLPT) N1。(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N2並取得跨領域學習10學分以上。(3)修滿跨領域學習之學分且成績及格。 4.本系網址: http://www.jp.fju.edu.tw/			

輔仁大學 義大利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7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地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2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7	英聽	--	
備註	1.本系網址: www.italy.fju.edu.tw/ 2.聯絡電話: 02-2905-3760 3.為全台灣獨一無二設有義文系的學校, 系上教師多為義籍, 母語環境優異。姊妹校多達8所(陸續增加中), 二~四年級學生經甄選可赴姊妹校修學分, 每學期有十多名義籍交換學生共同上課。歡迎對義語及文化、文學、觀光、藝術、政經及外交等具有濃厚興趣者加入。 4.跨域工作坊、產學合作多, 提供學生與企業、社會接軌。5.為義大利CILS官方義語檢定授權考試中心, 需通過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始得畢業。6.108課綱所強調的7門外語之一。7.國家公職考試重點外語之一。 8.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文化遺產最多的國家。			

輔仁大學 德語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8	國文	後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2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7	英聽	--	
備註	1.聯絡電話: 02-2905-2578。2.本系網址: http://www.de.fju.edu.tw/ 。3.德語與英語是姊妹語, 語言學習上相輔相成, 德語系同學可望在四年後掌握這兩種語言。4.共享本校十二個學院輔系、雙主修與跨域學程學習資源, 本系學生跨領域學習風氣鼎盛, 讀書氣氛濃厚, 二年級學生通過甄選可於三年級赴德國大學進修一年, 除了體驗德國語文文化之外, 還可精進德語能力。5.本系設有碩士班, 三年級起通過德語檢定B1者可申請「學、碩五年一貫計畫」, 預修碩士班課程, 經正式招生管道錄取碩士班後抵免學分, 加速論文寫作, 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6.本校及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與清寒獎助學金。			

輔仁大學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 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5、學測社會級分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02019	國文	均標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均標	
招生名額	4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均標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備註		英聽	--	
國際溝通不僅須透過外語，還可運用影音媒體、數據和AI。本學程運用外語學院豐富的學習軟硬體、結合英、法、西、日、義五系之優良教師，透過以下方法引導學生步入國際職場：1. 培養三語能力與跨文化溝通技能；大數據分析、影音軟體與AI應用等科技創新技能；2. 由文創、商務、外交、國際醫療、財法翻譯、華語教學、拉丁文、AI應用等專業溝通領域選擇第二專長；3. 透過學習規劃導師、交換與雙聯學制、自主學習學分、實習與畢業專題，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國際溝通力與終身學習力的T型或π型跨域人才。本學程電話：02-2905-3307；Email：158589@mail.fju.edu.tw。網址：http://www.gcti.fju.edu.tw/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 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學測英文級分 4、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學測國文級分 6、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7、生活科技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02020	國文	--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4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備註		英聽	--	
1.培育紡織與時尚產業人才，規模與課程最完整科系，擁有國際化師資陣容及設備完善的教學大樓，與國外學校共教共學、交換師生，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產業提供實習機會及獎學金，致力產學合作。鼓勵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從事印染、梭織、針織或毛衣設計、流行分析、商品企劃及產品研發等，深受業界肯定。 2.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針織機、梭織機及實驗課程等）。 3.官網：http://www.tc.fju.edu.tw、電話02-2905-2107、113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 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學測英文級分 4、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學測國文級分 6、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7、生活科技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02021	國文	--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4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備註		英聽	--	
1.培育紡織與時尚產業人才，規模與課程最完整科系，擁有國際化師資陣容及設備完善的教學大樓，與國外學校共教共學、交換師生，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產業提供實習機會及獎學金，致力產學合作。鼓勵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從事服裝設計、商品企劃、流行分析、整體造型、產品研發、時尚媒體、活動策展等，深受業界肯定。 2.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縫紉機、金工設備及實驗課程等）。 3.官網：http://www.tc.fju.edu.tw、電話02-2905-2107、113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 行銷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學測英文級分 4、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學測國文級分 6、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7、生活科技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02022	國文	--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12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備註		英聽	--	
1.培育紡織與時尚產業人才，規模與課程最完整科系，擁有國際化師資陣容及設備完善的教學大樓，與國外學校共教共學、交換師生，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產業提供實習機會及獎學金，致力產學合作。鼓勵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從事進出口業務、時尚採購、品質管理、設計管理、行銷企劃、零售經營、商品銷售、流行策展等，深受業界肯定。 2.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檢驗設備及實驗課程等）。 3.官網：http://www.tc.fju.edu.tw、電話02-2905-2107、113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輔仁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3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後標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12			3、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18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6、學測數學B級分
				7、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備註	本系於2018年獲得美國餐旅教育委員會(ACPHA)認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教學設施與設備完善，強調國際化發展，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交流，提升學生外語及跨文化學習的機會，並與海內外國際餐旅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多元的實習選擇，以培育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學系網站 http://www.rhim.com.tw/ 。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4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後標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9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外加名額	無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604 3.本系附設幼兒園，與國內外大學及機構進行教學及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同學修畢相關課程後，畢業可取得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歡迎同學們加入！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5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均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15			3、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4、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外加名額	1			5、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7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2638 3.想成為維護正義的法官？摘奸發伏的檢察官？雄辯滔滔的律師？各行各業的法律人才？輔大法律系以培養公私領域法律專才為教育目標，有留學德、英、美、日、法等國的堅強師資，提供最完善精緻之法學教育、理論實務並重之專業訓練、引領國考金榜提名之精進方案，滿足你成為任何法律人典範的冀望。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6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均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8			3、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4、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外加名額	1			5、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7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698 3.本系強調法律與財經雙專業的課程與學習，以「專業化、全人化、整合化、國際化」為教育目標。在學期間培養律師、法官、檢察官等國家考試專業能力，更結合本校豐沛之學系資源，增加跨領域學習的多元選擇，讓你於未來社會擁有更強的競爭力。(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2)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7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B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5、學測國文級分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均標	
招生名額	27		--	
可填志願數	18		均標	
外加名額	3		--	
可填志願數	7		--	
備註	1.本系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經營知識的專業經理人，以「價值人本化、資源整合化、知識創新化、視野國際化」四大特色推動管理教育，透過「做中學」來實踐理論及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技能。 2.與多所國外大學合作，申請海外留學與交換生機會眾多。 3.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申請。 詳情請參閱 http://www.mba.fju.edu.tw/			

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8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數學B級分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均標	
招生名額	18		--	
可填志願數	18		--	
外加名額	無		--	
可填志願數	--		--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660 徐秘書 3.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4.本系培育具跨域整合力、數據分析力、國際移動力及專業倫理素養之會計人才。課程以會計專業為核心，透過輔大姊妹校與綜合型大學的優勢進行跨域整合，包含財務顧問、會計商業數據分析、稅務服務，及永續管理與報導。另本系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產業實習與課程，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之職場競爭力。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9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B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後標	
招生名額	18		--	
可填志願數	18		後標	
外加名額	無		--	
可填志願數	--		--	
備註	1.本系為全國第一所資訊管理學系，著重管理知識與資訊科技並重，專題系統實務訓練與學習，讓學生擁有動手解決企業資訊專業問題的能力。開設人工智慧、雲端服務趨勢、電子商務等多個實務學程可供修習，提供學生發展第二專長；課程結合產業實習，與就業市場無縫接軌。 2.本系空間設備包含：專屬系機房、專題實驗室、虛擬主機、GPU工作站及高階GPU伺服器設備資源。 3.EMI英文課程獎勵：學生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標準，可申請學習獎勵金；UTD 4+1等多所美國大學橋樑學程可供畢業深造選擇。國際商管學院聯盟認證大學(AACSB)，學分普獲國際各大學承認。			

輔仁大學 統計資訊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0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B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均標	
招生名額	20		--	
可填志願數	18		均標	
外加名額	無		--	
可填志願數	--		--	
備註	1.本系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應用的結合，教學特色為「由生活中領會統計」，研究著重為「將理論應用於實務」，在服務上則強化「產業/產學合作互動」，在輔導上強調「品德教育及生活輔導」，培養學生成為一流的資料科學專業人才。 2.本系修業及英檢規定，詳見系網頁 http://www.stat.fju.edu.tw ，連絡電話為02-2905-2606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1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學測英文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6、學測社會級分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均標	
招生名額	16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均標	
外加名額	2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7	英聽	--	
備註	本系核心課程學習重點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與分析，以培養國際化的財金與管理知能。適合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能自我規畫者。 本系重視閱讀、聽講、口語表達、溝通理解、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課程中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實務教學，並需參與專題製作、有業界實務實習。 網站： http://www.fib.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664			

輔仁大學 社會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2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B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社會級分 6、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招生名額	10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1	社會	均標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7	英聽	--	
備註	本系迄今成立逾五十年，專任老師均為博士，研究領域涵蓋都市、科技、經濟、醫療、人口家庭、社會階層與不平等、社會網絡等多元領域，就讀學生須接受個別指導完成學士論文；近年開設產業實習，與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或者商業公司協力，培養創新職能；並提供學碩五年一貫學位、葉島蕾獎學金以及美國天普大學學碩雙聯學位等交流機會，更榮獲台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多名學生已考取專業證照，歡迎各界學生報考就讀。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3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社會級分 7、學測英文級分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	
招生名額	10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	
備註	1.社工系網址: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988 2.社工系修業規則及英文檢定能力請至系網頁查詢。 ※小人物，做大事。助人不用超能力！ ※在強調「安全、保護與發展」的輔大社工系學習助人技巧、領域課程、方案實作和進入機構實習，您就是能夠自我瞭解、擁有助人能力、懂得人群服務和具體社會實踐的「輔大社工人」！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4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B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19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8	數學B	均標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	
備註	1.本系強調嚴謹的邏輯推理和精確的數據分析，將課堂上學到的知識應用在經濟、金融和商業等領域，培養學生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此外，我們鼓勵學生參與各種自主學習活動，發掘其他(非學術)的能力，讓他們的天賦可以發揮。我們也媒合企業與高年級生，藉由企業參訪和實習等經驗，讓學生能順利和職場接軌。 2.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https://www.economics.fju.edu.tw/			

輔仁大學 宗教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5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底標 --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3			3、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4、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外加名額	無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為全台最早成立的宗教學系所，並於2020及2021年連續兩年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神學與宗教研究領域」第51-100名區間，為台灣唯一進入排行的宗教學系所！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特色請參閱系網站： http://www.rsd.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791、email：049946@mail.fju.edu.tw 3.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但可依本校規定修讀輔系、雙學位，或跨領域學分學程。			

輔仁大學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6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2、學測數學A級分
招生名額	12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自然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math.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2452 3.處於現今的「概念時代」，數學已是不可或缺的基礎及工具。本系除了數學基本能力的養成，課程規劃兼重理論與應用，更強化創意思維及國際觀。			

輔仁大學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7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2、學測數學A級分
招生名額	13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自然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math.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2452 3.處於現今的「概念時代」，數學已是不可或缺的基礎及工具。本系除了數學基本能力的養成，課程規劃兼重理論與應用，更強化創意思維及國際觀。			

輔仁大學 化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8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2、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27			3、學測自然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3			5、學測數學A級分
可填志願數	2			6、學測國文級分
				7、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ch.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2472 3.本系之教育目標是以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高級化學人才為主，教學內容除著重化學專業領域知識的傳授外，並鼓勵同學動手做實驗，手腦並用，以期與工業界相結合；此外更強調全人教育之培養，加強倫理教育，為國家作育英才。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9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A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後標	
招生名額	22		後標	
可填志願數	5		--	
外加名額	2		--	
可填志願數	2		--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csie.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442 3.本系於95學年度通過教育部高教評鑑，107及110學年度通過IEET工程教育國際認證。 4.教育目標： (1)厚植資訊基礎專業知識及問題解決能力。(2)培養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3)培養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4)孕育人文關懷精神及能力。(5)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0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A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地球科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	
招生名額	9		均標	
可填志願數	5		--	
外加名額	1		--	
可填志願數	2		--	
備註	(1)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成為具半導體產業相關學識的人才。 (2) 提供產業實習,協助學生確立生涯規劃。 (3) 為協助弱勢學生專心向學,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 (4) 提供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學程。 本系網址： http://www.phy.fju.edu.tw/ 。本系連絡電話:02-2905-2432。			

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1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A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地球科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	
招生名額	9		均標	
可填志願數	5		--	
外加名額	1		--	
可填志願數	2		--	
備註	(1)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成為具物理科學精神的人才。 (2) 提供產業實習,協助學生確立生涯規劃。 (3) 為協助弱勢學生專心向學,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 (4) 提供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學程。 本系網址： http://www.phy.fju.edu.tw/ 。本系連絡電話:02-2905-2432。			

輔仁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2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A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均標	
招生名額	18		均標	
可填志願數	5		--	
外加名額	無		--	
可填志願數	--		--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ee.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538 3.本系教學研究方向包括晶片設計、人工智慧、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電腦軟硬體設計、電腦網路、影像處理、毫米波光學元件、射頻電路設計、行動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及生醫電子等工程技術。 4.本系有五年一貫修業制度，並可結合本校科系多元優勢，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鼓勵學生海外交流與產業實習。			

輔仁大學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 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A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國文級分
校系代碼	02043	國文	--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8	數學A	後標	
可填志願數	5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備註		英聽	--	1.本學程網址： http://www.mia.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6018，傳真：02-2905-6723。 3.本學程以培養醫學資訊基礎能力、創新應用與實務，強調「醫院實務」、「資訊工程」與「創新應用」。 4.本學程開設完整醫學資訊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與教學醫院的資訊中心合作，聘請相關醫資產業專家擔任業師與協同教學，讓學生以實務為導向，建立完整產學合作管道，完成多項的專案、以及完整的業界實習。

輔仁大學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 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A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國文級分
校系代碼	02044	國文	--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9	數學A	後標	
可填志願數	5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備註		英聽	--	1.本學程網址： http://www.ais.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6018，傳真：02-2905-6723。 3.本學位學程以培養資訊安全為主，人工智慧為輔，資訊工程為基礎的實務人才，並強調「資訊工程」、「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核心技術」與「跨領域科技應用」等三項核心能力。 4.本學程開設完整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聘請相關資安公司專家擔任業師與協同教學，建立完整產學合作管道，未來有機會直接至相關資安公司工作。

輔仁大學 護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自然級分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02045	國文	均標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16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5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備註		英聽	--	1.本系特色：基於綜合大學的優勢，提供多元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充實學生之科學與人文學養，培育具照護、關懷及熱忱特質的護理人才。 2.就讀提醒：課程學習包含課室與醫療院所實習，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且具抗壓能力。 3.本系網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4.連絡電話：02-2905-3455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02046	國文	--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英文	底標	
招生名額	9	數學A	底標	
可填志願數	5	數學B	底標	
外加名額	1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2	自然	--	
備註		英聽	--	1.參採學測數學A或數學B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2.本系特色：培育學生成為生統、流病、衛政、醫管、健康行為、環境及職業衛生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使學生畢業後具備考取公共衛生師、職業衛生技師，以及職業衛生管理、作業環境測定等技術士證照之應考資格。本系畢業生考取公衛師人數佔全國13%以上。本系提供五年一貫學士加碩士雙修之機制，學士班應屆畢業學業成績優異直攻碩士班者，有機會申請減免碩士班一年學雜費，並提供多項校內及系上獎學金。歡迎對建立永續環境、促進人類健康、預防疾病有興趣與服務熱忱者就讀。3.本系網址： http://www.medph.fju.edu.tw/ 4.連絡電話：02-2905-3430、2905-2066。

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7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均標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1			5、學測數學A級分
可填志願數	2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cpsy.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443；2905-3929 3.本系特色：(1)隸屬醫學院，目標在於培育具心理學知識與敏銳度之專業人士，能夠適應快速變動之未來，並投入多種需求人際溝通之職業別或心理助人工作。課程涵蓋基礎心理學、基礎醫學、臨床心理學專業課程、研究法等。重視人格養成、自我認識、專業倫理和全人教育。(2)專任老師臨床心理師數量為全國之冠、擁有全新優化的教學空間。			

輔仁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8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均標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8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學測自然級分
可填志願數	--			6、學測數學A級分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之宗旨為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職能治療專業人員，並培養「輔具評量設計與研發、音樂/娛樂治療、研究」等次領域能力，歡迎有興趣者來就讀，畢業後將更具競爭力。 詳參本系網頁 http://www.ot.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2090 3.課程及職能治療師工作具與人互動特性，歡迎具適當口語表達溝通，及能久站移動，並具控管情緒抗壓之能力者報考。			

輔仁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9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後標 -- -- -- 後標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			3、學測自然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數學A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特色：著重於呼吸治療專業課程之教授，並有充足之呼吸治療儀器等設備及實驗室；重視專業臨床實務之實習課程訓練，使專業知識能與臨床實務整合，以提升學生專業與技術之養成。畢業後可參加國家檢定考試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 2.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3.聯絡電話：02-2905-2043；網址： http://www.drt.fju.edu.tw/ 。			

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50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 -- -- -- 均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2、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20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2			5、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2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bio.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468 2.來輔大就不必去台大，學術和研究成就享譽國際，一般民眾不清楚：全球第一隻基因螢光魚發明人、多個國際公司領導人、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台灣第一支從實驗室到取得藥證全程MIT的新藥研發推手、台灣精準醫療先驅者...等等，都是本系優秀系友。本系著重生物醫學和生物資源學課程，配備細胞和組織工程、分子檢測、分子農場、生物數據科學四個特色學程，強化實驗課操作。設有美國GeorgeTown大學雙聯學位、(4+1)攻讀碩士班、老師實驗室專題研究、產學實習、多項獎助學金...超強人才競爭力。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51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學測數學A級分 6、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英文	--	
招生名額	9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5	數學B	--	
外加名額	1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2	自然	均標	
		英聽	--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511。 2.本系特色：(1)本系為國內第一獲得美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s, IFT)課程國際認可的食品科學系，與世界食品科學教育接軌。(2)結合食品科學與尖端科技，持續食品化學與加工、食品安全與生物技術等專業領域之新學程及新技術開發，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3)訂有「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及「產學聯合培養方案」修讀辦法，並提供多項獎學金；畢業後可報考食品技師等專技高考。3.就讀提醒：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實驗課程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輔仁大學 營養科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52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9	數學A	底標	
可填志願數	5	數學B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後標	
		英聽	--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連絡電話：02-2905-3610 2.本系特色：促進全齡營養是輔大營養系標竿，本系著重在培育膳食設計及供應之專業人才；培育營養保健及生物醫學相關產業從業人才；培育全齡健康及營養照護之專業人才。專任教師群專業包含：營養教育、臨床營養、生物醫學、膳食設計四大面向。我們與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進行跨國教學合作。醫院實習合格畢業後可報考營養師。			

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53	國文	後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10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5	數學B	後標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英聽	--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psy.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122、02-2905-2137 3.招收學生條件特質：本系希望招收學生的特質為具自我省察與人際敏感能力、關懷他人與關懷社會之傾向，屬創造、自主、探索、適應之風格。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學測、英聽檢定		術科考試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術科說明
		科目	標準	術科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2054	國文	底標	主修	後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音樂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術科考試主修分數 4、術科考試聽寫分數 5、術科考試樂理分數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英文級分	須參加術科考試 ◎表按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樂器別分別檢定，各樂器別名額請參見「乙、音樂學系術科項目規定」。
學群類別	第四類學群	英文	底標	副修	--		
招生名額	2	數學A	--	樂理	--		
可填志願數	1	數學B	--	視唱	--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聽寫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英聽	--				
備註	1.本學系招收主修為鋼琴1名，小提琴1名。 2.本學系為培養音樂演奏表演者，課程學習需大量閱讀樂譜、聆聽音樂、辨色能力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3.連絡電話：02-2905-2377，本學系網址： http://www.music.fju.edu.tw/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術科考試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術科說明
		科目	標準	術科項目	檢定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校系代碼	02055	國文	後標	素描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五類學群	英文	後標	彩繪技法	--	2、美術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6	數學A	--	創意表現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	數學B	--	水墨書畫	--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1	社會	--	美術鑑賞	--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1	自然	--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1.本系為設計科系，課程包含：編排設計、室內設計、產品設計及電腦動畫製作...等，須具備基本能力有設計思考、辨色繪圖能力、人際互動溝通協調、管控自身情緒等能力；課程亦含有實驗操作及專題分組製作，基於考量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2.日間部學士班自大二起依興趣及成績可任選一組主修，並副修其他各組之課程，4組專業主修課程：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組。為國內目前最多元化且課程豐富之設計學系，課程結合國內外設計競賽，歷來獲獎無數，著重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設計人才。本系網址：www.aart.fju.edu.tw；連絡電話：(02)2905-2371。						

輔仁大學 醫學系		第一階段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學測、英聽檢定		比序項目		指定項目	佔甄試成績比例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56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面試	100%
學群類別	第八類學群	英文	頂標	2、學測英文、數學A、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12	數學A	前標	3、學測自然級分		甄試日期：113.5.18 榜示：113.5.31 成績複查截止：113.5.31	
預計甄試人數	24	數學B	--	4、學測英文級分			
可選填志願數	1	社會	前標	5、學測數學A級分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頂標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預計甄試人數	--	英聽	--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可填志願數	--			1.面試旨在評量考生的醫療合適性，包括語言溝通表達、邏輯思辨、解決問題、人文關懷、抗壓性等及相關基本知識與態度。2.以多站方式進行口試。※重要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本學系網站(http://www.med.fju.edu.tw/)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備註			
寄發(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1.甄選具健全人格、服務愛人、主動學習、術德兼備之學生。2.三四年級課程採行混合式PBL教學模式，適合具備求知慾強、盡責、喜歡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的學生。3.本學系提供獎學金幫助經濟需求學生。4.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協調、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02-2905-3468					

〈本頁以下空白〉

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注意：本節所列音樂術科校系之其他相關規定，應詳閱「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一、主修項目**採用**11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2054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器樂組	02732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05048	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10038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二、主修項目**不採用**11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0942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	028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05049	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數位音效組(高雄校區)	07928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
07929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B組		

三、主修項目招生名額與外加名額：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02054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鋼琴	1	0	小提琴	1	0
0273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聲樂	1	0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聲樂	1	0	法國號	1	0
		擊樂	1	0	理論作曲	1	0
05048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鋼琴	1	2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	1	聲樂	1	0
		小提琴	1	0	單簧管(豎笛)	1	0
10038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小提琴	1	1			

〈本頁以下空白〉

丙、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音樂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2054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2	0273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3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4	028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5	05048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6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7	10038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美術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2	002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繪畫組
3	002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4	00839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甲類
5	00840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甲類
6	01139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7	01140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8	0221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9	0221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10	028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創作組
11	028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動畫學系
12	031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13	032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4	03445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15	03627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美術組
16	03818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
17	04408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18	0560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19	0560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20	056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21	056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2	056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3	056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24	056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5	056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26	0630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27	10039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體育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022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體育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3	032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4	03319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5	03446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本頁以下空白〉

丁、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1	00102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2	00105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B級
3	002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4	00302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5	00308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B級
6	00330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B級
7	00335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B級
8	00341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9	00402	國立成功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10	00604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B級
11	00613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A級
12	00623	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A級
13	00632	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文學系越文組	A級
14	00633	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文學系泰文組	A級
15	00634	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文學系印尼文組	A級
16	00636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A級
17	01103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18	01109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19	01112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B級
20	01203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C級
21	01217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A級
22	0133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牙醫學系	A級
23	022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24	02729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B級
25	0280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音樂理論	B級
26	0280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藝術理論與視覺研究組	B級
27	0280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影創作學系	B級
28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B級
29	028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B級
30	028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創作組	B級
31	028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動畫學系	B級
32	0310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33	03507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B級
34	03607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C級
35	04115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B級
36	0560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B級
37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C級
38	056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C級
39	09916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A級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40	10016	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C級
41	10902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	A級
42	10903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英語組)	A級
43	10904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A級

〈本頁以下空白〉

附錄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112.10.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參加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當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繁星推薦」限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 (一) 全程修習普通科之學生。
 - (二) 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 (三) 全程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上述普通科之學生，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之學生，但不包含進修部學生及高中因其他特殊目的，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或設立之雙語部學生、戲劇班學生。另，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於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第二項所稱「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所稱「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三、 「繁星推薦」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高中辦理「繁星推薦」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依本規定及招生簡章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二) 高中應將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應屆畢業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本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必要時應配合教育部及本會進行成績查核。
 - (三) 高中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時程及作業方式，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 (四)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
 - (五) 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六)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七)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八)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同一高中之各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推薦程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惟僅限推薦至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校系,並由高中依其所推薦之學群各別排定推薦之優先順序,由各大學分學群別錄取。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相關校系,亦僅限招收高中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須另訂學群辦理招生,除按第一項(一)至(五)程序辦理外,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比序項目及預計甄試人數進行篩選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比序),各高中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二)第一輪比序後未達校系預計甄試人數者,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比序)。各高中對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三)各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各該校招生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四)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列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須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增額錄取。

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有關其「繁星推薦」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9條第3項及「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之規定,推薦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之學生,另依本會所訂前開學生參加繁星推薦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推薦報名、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四、本規定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網路報名、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分發比序錄取、比序篩選及受理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五、依本規定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學程)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大學「繁星推薦」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15為原則。

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大學校系訂定「繁星推薦」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或術科考試任一項目列為檢定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則應訂足7項。

大學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多以4科為限,並得就其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另訂組合為其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八、高中對同一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繁星推薦」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管道;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 九、 「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申請入學」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十、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一、 「繁星推薦」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申請入學」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二、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三、 依本規定辦理「繁星推薦」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十四、 高中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招生規定之情事，除報請本會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 十五、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六、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七、 甄選委員會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大學辦理「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所需經費，得由大學收取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
- 十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規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